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212/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HS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2年5月13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勞永樂議員(副主席)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羅致光議員, JP
鄧兆棠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缺席議員：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楊森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所有議程項目

衛生福利局副局長
姚紀中先生

衛生福利局助理局長
郭仲佳先生

議程第IV項

衛生署副署長
林秉恩醫生, JP

署理衛生署助理署長(衛生行政及策劃)
趙佩燕醫生

衛生福利局首席助理局長
陸綺華女士

議程第V項

醫院管理局專業及公共事務總監
高永文醫生

醫院管理局醫院規劃行政經理
李育斌先生

衛生福利局首席助理局長
蔡釗嫻女士

議程第VI項

醫院管理局專業及公共事務總監
高永文醫生

醫院管理局醫院規劃行政經理
李育斌先生

衛生福利局首席助理局長
蔡釗嫻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4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9
沈秀貞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2002年4月8日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818/01-02號文件)

上述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819/01-02(01)及(02)號文件)

2. 委員建議在本立法會會期內討論待議事項一覽表所載的下列事項 ——

(a) 普通科門診診所的轉交 — 進度報告；

- (b) 《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的修訂；
- (c) 建議為尚未受規管的醫護人員設立的規管制度；及
- (d) 保健功效聲稱的規管，包括有關美容產品的聲稱。

政府當局

3. 衛生福利局副局長表示，何時討論上述事項須視乎有關事項的工作進度而定。衛生福利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將可能在本立法會會期結束前提供有關轉交普通科門診診所的進度報告，供委員參閱，同時並會提供資料文件，匯報修訂《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的進度。關於對保健功效聲稱的規管，衛生福利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到下個立法會會期才可以討論此事。至於對美容產品及美容師服務的規管，衛生福利局副局長表示，據他所知，經濟事務委員會正跟進此事。

I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1819/01-02(03)號文件)

4.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是因應委員在事務委員會2002年1月14日會議上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上述題為“有關公營醫院醫生工作時數的補充資料”的資料文件，供他們參閱。

IV. 在葵涌建造公眾殮房

(立法會CB(2)1819/01-02(04)號文件)

5. 衛生署副署長應副主席邀請，向委員簡述政府當局的文件，當中詳述在葵涌建造公眾殮房的建議。

6. 麥國風議員提出以下問題 ——

- (a) 為何近期向葵青區議會進行的諮詢只以傳閱文件方式進行。
- (b) 該公眾殮房的擬議選址是否接近任何住宅區。
- (c) 該擬建殮房的地點對公眾是否方便。
- (d)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該擬建公眾殮房內設立一個中央資料庫。該資料庫可提供屍體剖驗個案的資料作教學用途。

7. 衛生署副署長回應麥議員的第一項問題時表示，政府當局在2002年3月26日至4月11日期間以傳閱文件方式諮詢葵青區議會轄下的規劃環保委員會之前，已經與有關的民政事務專員討論此事。至於第二項問題，衛生署副署長回應，該擬建殮房與住宅區相距甚遠。他指出，由於選址接近火葬場及墳場，因此公眾不大可能會提出反對。

8. 衛生署副署長回應麥議員的第三項問題時表示，政府當局曾就興建新殮房一事考慮過兩個選址，但結果選擇了葵涌而放棄了另一個位於屯門的選址，因為當局認為葵涌的交通對公眾較為方便。關於麥議員的第四項問題，衛生署副署長表示，從死因裁判官曾研究的個案收集所得的資料會由死因裁判官辦事處管理，而入境事務處的生死登記總處則負責集中處理與死亡個案有關的資料。當記載市民健康狀況及疾病模式的公共健康資訊系統設立後，政府的資料庫將得以進一步加強。

政府當局

9. 麥議員進而表示，當局有必要更詳細諮詢葵青區議會，確保該區居民不反對該項工程計劃。衛生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他會徵詢葵青民政事務專員的意見，以確定是否需要就此事作進一步諮詢。

10. 陳國強議員查詢現有3個殮房所需的職員人數，以及葵涌增設的公眾殮房對人手的影響。由於很多老年人不欲進行屍體剖驗，故此需要時間申請豁免，陳議員進一步詢問，殮房貯存屍體有否任何時限。

11. 衛生署副署長回應，香港及九龍現有的兩個殮房合共約有40名職員，而新界的殮房則約有18名職員。為使將設於葵青區的第四個殮房投入服務，衛生署必須增聘18名職員。至於屍體貯存在殮房的時間，衛生署副署長表示，由於死者家屬或需要時間安排遺體進行火葬或土葬，因此貯存時間由數天至大約兩星期不等。衛生署副署長解釋，死因裁判官會決定屍體是否需要進行剖驗。一般而言，如死因裁判官認為死者是突然死亡或死因有可疑，便須剖驗屍體，但若死因與長期疾病有關或得到醫生證明，則大部分可豁免剖驗屍體。

12. 鄧兆棠議員詢問，當局是否根據人口分布情況評估需否增設殮房。衛生署副署長解釋，現時並無方程式可用以評估是否需要增設殮房。建造第四個公眾殮房，是因為隨着人口持續增長，死亡人數亦會相應增加，因而需要更多冷藏室空間用以存放屍體。此外，亦需增加存屍量，以應付發生墜機、天災及火災等重大事故時的緊

急需要。新殮房亦會為腐爛及死於高度傳染性疾病的屍體提供獨立存放空間。

13. 副主席詢問政府當局如何解決現有殮房在長假期後及冬季期間收容率過高的問題。衛生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署方須搭建臨時構築物以提供額外的冷藏室，藉着此項權宜措施應付不斷增長的存屍量需求。舉例而言，70年代落成的堅尼地城域多利亞公眾殮房增設冷藏室後，存屍量已由30具增至60具。

14. 副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委員支持在葵涌建造公眾殮房，但建議政府當局考慮進一步諮詢葵青區議會，以確保區內人士不反對該項工程計劃。

V. 在瑪嘉烈醫院設立放射治療中心和重建該院的急症室

(立法會CB(2)1819/01-02(05)號文件)

15. 醫院管理局專業及公共事務總監(下稱“醫管局總監”)應副主席邀請，向委員簡述政府當局的文件，當中詳述在瑪嘉烈醫院設立放射治療中心和重建急症室的計劃。

16. 麥國風議員提出以下問題 ——

- (a) 鑒於政府文件第3段提及，按照國際標準，計劃和開始為病人提供放射治療需時兩個星期，這段時間可算合理，而市民在醫管局轄下醫院須輪候2.5星期至3星期才能接受放射治療，輪候時間較長會否對病人造成任何不良影響。
- (b) 鑒於香港理工大學(下稱“理大”)可能停辦放射治療課程，政府當局將如何確保有足夠數量的放射治療技師，以應付未來對放射治療服務不斷增加的需求。
- (c) 鑒於瑪嘉烈醫院附近亦有其他醫院(例如明愛醫院及仁濟醫院)提供急症室服務，當局為何必須重建瑪嘉烈醫院的急症室。
- (d) 政府當局在東涌興建一間新醫院的計劃會否因瑪嘉烈醫院擴充急症室設施而受到影響。就此方面，麥議員認為應盡快在東涌興建醫院。

17. 醫管局總監回應麥議員的第一項問題時表示，醫生診斷病人患有癌症後，需要時間根據腫瘤的大小及位置計劃放射治療的療程。他解釋，國際標準認為合理的兩

個星期輪候時間並非絕對，不過他同意，在醫學上，腫瘤會隨時間增長。現時全港醫院的放射治療輪候時間由2.5星期至3星期不等。然而，以伊利沙伯醫院而言，該院為新界南聯網內約三分之二的癌症病人提供治療，有關的輪候時間為3星期或以上。

政府當局

18. 至於麥議員的第二項問題，衛生福利局副局長回應，當局在2002年4月2日發給委員的資料文件詳述輔助醫護人員的人手情況，當中已載明放射治療技師的人手情況。衛生福利局副局長表示，當局一直與理大商討日後為放射治療技師提供培訓的事宜。理大已同意在刻下的3年內繼續開辦此類課程，政府當局亦會進一步檢討有關情況，以決定未來的路向。至於醫管局內的人手情況，醫管局總監指出，局內所有放射治療技師職位空缺均已填補，至於是否需要增聘放射治療技師，則須視乎職員的流失率而定。他補充，由於此職系的流失率低，因此現時每年只可聘請數名放射治療技師。

19. 醫管局總監回答麥議員的第三項問題時澄清，瑪嘉烈醫院的急症室啟用至今已接近30年，擬議的重建計劃旨在改善該院的急症室設施，以符合現行的標準及滿足市民對重整服務的需求。為配合理順和改善服務計劃的目標，新界南聯網的醫院服務，例如過往明愛醫院及瑪嘉烈醫院均有提供的產科服務經已合併，仁濟醫院的兒科服務亦與瑪嘉烈醫院的有關服務合併。事實上，瑪嘉烈醫院及仁濟醫院的急症室現時歸屬同一管理部門。醫管局總監表示，社會普遍認為需要維持地區層面的急症室服務，以應付市民的需要，不過，醫管局會進一步研究如何可進一步重整新界南聯網3間醫院的急症室服務。

20. 至於第四項問題，醫管局總監表示，重建瑪嘉烈醫院絕對不會影響在東涌興建醫院的計劃，因為東涌醫院的工程計劃已納入另一議程。

21. 李鳳英議員支持在新界南設立放射治療中心，以便為癌症病人提供適時的治療。不過，李議員詢問，醫管局為該項工程計劃申請撥款時，會否提供5億8,000萬元預算費用的詳細分項數字。

22. 醫管局醫院規劃行政經理(下稱“醫管理行政經理”)回答，醫管局向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尋求撥款時，將會提供有關5億8,000萬元預算費用的詳細分項數字。簡單來說，該項工程計劃在建築及屋宇裝備方面，分別需要約1億8,000萬元及1億6,000萬元；在傢具及儀器方面，則約需1億5,000萬元。

23. 陳婉嫻議員贊同李議員的意見，認為醫管局應進一步提供有關5億8,000萬元預算費用的詳細分項數字，供委員參閱，以確保撥款恰當合理。此外，陳議員要求當局澄清，醫管局估計放射治療的輪候時間會在2003年增至3.3個星期，並在2006年增至6.5星期，該局所作的估計有否考慮到本港人口老化的問題。陳議員亦表示，由於癌症的治療必須充分掌握時間，政府當局應竭盡所能，協助理大繼續開辦放射治療技師的訓練課程。

政府當局

24. 衛生福利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提供進一步資料，列明5億8,000萬元預算費用的詳細分項數字，以供委員參閱。關於輪候時間的估計，衛生福利局副局長確認，政府當局在估計2006年接受放射治療所需的上述輪候時間時，已考慮到老年人口的未來增長。衛生福利局副局長重申，他已知悉委員對是否需要繼續培訓放射治療技師的意見，並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與理大跟進此事。

25. 鑒於醫管局計劃於2002年7月向財委會尋求撥款批准，張宇人議員表示，醫管局提請財委會批准有關建議前，應事先向委員簡述該項工程計劃的5億8,000萬元預算費用的分項數字。鑒於審計署署長在其第三十七號報告書內曾批評醫管局對醫療設備的管理，張議員關注到，醫管局向財委會尋求撥款批准時，或會遇到困難。

26. 鑒於工務小組委員會會審議政府就資助機構或其代表資助機構進行的建築工程計劃所提交的開支建議，並會就此向財委會作出建議，而審計署署長亦會就政府帳目作出匯報，並就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提出意見，羅致光議員認為事務委員會應集中處理政策事宜，以及討論應否原則上支持有關工程計劃，而不應分別在3個獨立的委員會內討論細節問題。

政府當局

27. 衛生福利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一直是按照慣常做法向事務委員會及財委會提交文件。衛生福利局副局長重申，因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日後在有需要時會盡可能向委員提供更多有關費用分項數字的詳細資料。

28. 副主席表示，既然政府當局已答允就瑪嘉烈醫院工程計劃的費用分項數字向委員會提供進一步資料，委員可在即將舉行的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就此事提出進一步問題。

29. 鄧兆棠議員詢問，日後在東涌興建的醫院會否提供放射治療服務。鑒於荃灣及葵涌的人口增長十分穩定，

該聯網對急症室服務的需求應不會增加，他質疑是否需要擴建瑪嘉烈醫院的急症室。

30. 醫管局總監解釋，放射治療屬於醫療規劃的第三層專科服務。現時，醫管局開設了5間放射治療中心，為全港各區提供該項服務。由於放射治療服務將會維持在第三層的水平，放射治療中心的分布會以聯網為基礎，故此小規模醫院不會設有這類設施。醫管局總監回答鄧議員的第二項問題時澄清，重建瑪嘉烈醫院急症室並非擴充服務，而是重整及改善該院所提供的服務。

31. 羅致光議員對政府當局的文件中有關設立放射治療中心及重建瑪嘉烈醫院急症室的建議表示支持。羅議員察悉，當局是根據現有的5間放射治療中心的服務容量，估計出2006年癌症病人接受放射治療的輪候時間為6星期。羅議員指出，由於輪候時間長，部分病人已選擇轉往私營醫療機構求診，但當設於瑪嘉烈醫院的第六間放射治療中心啟用時，輪候時間將會縮短，屆時或難以吸引病人轉往私家醫院接受治療。

32. 衛生福利局副局長解釋，醫管局建議在瑪嘉烈醫院設立放射治療中心，是因為有必要為新界南聯網的120萬人口提供更便捷的腫瘤科服務。目前，新界南聯網內約有三分之二癌症病人在伊利沙伯醫院接受治療，其餘的病人則須前往距離新界南聯網很遠的公立醫院接受治療，例如屯門醫院、威爾斯親王醫院或瑪麗醫院。在香港設立第六間放射治療中心，旨在確保癌症病人能獲得適時的治療，增加他們的痊癒機會，以及減少伊利沙伯醫院的放射治療中心的病人數量，該院有四分之一病人來自新界南。

33. 副主席表明，他在多年前受訓期間曾在瑪嘉烈醫院工作，他對重建該院的急症室表示支持。副主席詢問，在急症室設立病人輔導和解憂輔導工作間的目的為何。醫管局總監回應時解釋，在該院急症室得到改善成為新界南聯網的創傷中心後，必需撥出更多空間和改善辦公室環境，以便為受創傷病人的家屬提供解憂輔導。輔導工作一般由醫生及護理人員進行，但在嚴重創傷的個案中，社會工作者及心理學家亦會向病人家屬提供協助。

VI. 博愛醫院重建及擴建計劃

(立法會CB(2)1819/01-02(06)號文件)

34. 醫管局總監按政府當局的文件所載，向委員簡述博愛醫院重建及擴建計劃。他表示可提供資料，列明約16

億7,000萬元用於主要工程的預算開支的分項數字，供委員參閱。

35. 麥國風議員詢問，財委會於2000年6月及2001年6月已合共批出約4億元，當局為何仍需額外撥款以進行博愛醫院重建計劃。麥議員並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設於博愛醫院的24小時門診診所的使用情況、急症觀察的功用，以及博愛醫院董事局就是項工程計劃作出的資助安排。

36. 衛生福利局副局長回應時解釋，一如政府當局的文件中解釋，以往批出的9,637萬元及3億1,440萬元撥款額是分別用以進行重建計劃的準備工作、地盤平整及地基工程，這些項目已於2002年2月展開，將於2003年2月完成。至於現時申請的約16億7,000萬元預算費用，則是用以支付是項工程計劃的主要工程開支，該等工程將於2003年年初展開，目標是在2006年完成。醫管局總監解釋，政府當局的文件旨在向委員匯報博愛醫院重建及擴建計劃的進展。一般而言，對於這類大型工程計劃，當局必須分階段尋求撥款批准。第一階段的撥款是用於進行準備工作，例如為工程計劃展開設計工作，而這項工作亦剛完成。該筆約16億7,000萬元的預算費用是第二階段的撥款。當局需要該筆撥款進行日後的新醫院大樓建造工程，該大樓可容納622張留院病床、經擴充的日間醫護服務及其他支援服務。

37. 麥國風議員查詢所述的24小時門診診所的使用率。醫管局總監回應時表示，病人似乎有能力自行評估本身的病情是否緊急。以往一直向急症室求診的非緊急病人現時改為前往該24小時門診診所，而需接受緊急治療的病人通常直接前往屯門醫院急症室。博愛醫院完成重建及擴建工程後會擴展住院護理服務，提供全面的臨床專科服務和急症觀察，以補急症室服務之不足。急症觀察可讓醫生進一步檢查急症室病人的健康狀況，並觀察病人須否接受院舍護理或出院。醫管局會確保所有急症室日後均會推行這項服務，因為長遠而言，此舉有助減少住院病人的數量，以及減輕過分重視院舍護理的情況。至於博愛醫院董事局提供的資助，醫管局總監解釋，博愛醫院董事局是出於責任而承諾資助是項工程計劃的建設費用，而且是根據該董事局與政府當局訂立的協議作出該項承諾。

38. 陳婉嫻議員查詢該筆16億9,000萬元撥款的開支分項數字，並要求政府當局日後提交更詳細的預算開支分項數字。醫管局行政經理回應時表示，在16億9,000萬元的預算開支總額中，用於建築的約為6億5,000萬元，屋宇

裝備約5億元，傢具和設備約3億元，餘下開支為其他雜項費用。衛生福利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記下委員的意見，並在日後向委員提供更詳盡的資料。

39. 麥國風議員進一步詢問，醫管局會否把所述的24小時門診服務擴展至其他地區。醫管局總監回應時表示，博愛醫院開辦這項服務是由於該院重建期間須暫停急症室服務。雖然他支持設立24小時門診診所以彌補急症室服務的構思，但醫管局的政策並不是長期提供24小時門診服務，因為私家醫院已設有這類服務。

40. 鄧兆棠議員認為，醫管局應考慮繼續在博愛醫院提供24小時門診服務，因為到該院急症室求診的病人大多屬半緊急或非緊急病人。另外，鄧議員關注到，博愛醫院的新醫院大樓於2006年落成後，該院能否立即投入服務。鄧議員建議醫管局加快重建過程，把博愛醫院中北兩翼的住院病人遷往空置的博愛醫院田家炳護養院，該院設有120張病床，此舉可加快舊大樓的拆卸工程及整個重建過程。鄧議員進一步詢問醫管局有否計劃在屯門及元朗區興建新醫院。

41. 醫管局總監表示，博愛醫院重建計劃的主要工程預期可於2006年完成。在整段施工期間，博愛醫院中翼和北翼現時提供的病人服務將不會受到影響。待新醫院大樓落成後，院方才會調遷現有的病人服務，然後再拆卸中翼和北翼。醫管局總監表示，當局將在短期內考慮博愛醫院田家炳護養院日後的用途。至於在新界北聯網內提供醫院服務的問題，醫管局已就在該聯網內撥地興建醫院設施一事與規劃署展開討論。

42. 副主席提到政府當局的文件第4段，並查詢北區醫院能否協助減輕屯門醫院的額外工作量。醫管局總監回應，北區醫院屬於新界東聯網，但該院仍可提供若干協助，例如把兩間醫院的眼科服務合併，以及容許屯門醫院的病人亦可在北區醫院接受眼科治療。

43. 副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鑒於許多委員均對日後為不同區域聯網提供醫院服務的問題表示關注，政府當局應向委員簡介在全港各區提供醫院設施的長遠計劃。

4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20分結束。

議會事務部2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6月7日